

丹凤县财政局文件

丹财办农〔2024〕1号

丹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龙驹寨街道办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商财办农〔2023〕118号、丹衔接组办函〔2024〕3号文件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029万元，专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、以工代赈任务，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1。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。请在收到资金文件后，第一时间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储备项目，及时对接本单位做好指标登记，要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指标，支出环节严格落实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更改具体项目资金用途。

二、加强资金规范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丹财发〔2022〕95号)、《过渡期丹凤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(丹政办发〔2021〕58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严禁出现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。

三、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管理。请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,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,切实保障项目资金达到预期效益。

四、做好信息数据报送。从4月起,每月25日按时向财政部门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。

附件1: 2024年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2: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丹凤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印发
